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檢查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六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合計				九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